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南建质安〔2018〕53号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宁市城乡建委 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 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城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市建管处，各相关企业：

现将《南宁市城乡建委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宁市城乡建委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联系人：陆咸春 联系电话：552153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南宁市城乡建委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34号）、《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安委办〔2018〕35号），通过“查项目促企业”，进一步推动落实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重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生产安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

包括市区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重点检查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大城建项目工程、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轨道工程和异地扶贫搬迁工程，以及部分2017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多人受伤事故的工程。

二、检查内容

（一）开展企业负责人谈话和培训

1. 谈话和培训对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项目经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谈话和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履职要求；企业（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等；企业（项目）分管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等。

（二）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察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救援，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救援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三）开展现场施工安全生产“五预防”检查

1. 预防高处坠落情况。重点检查项目部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情况；临时、洞口防护情况；高处作业前，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签字的情况；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的情况；移动式操作平台、各类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的搭建、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情况。

2. 预防施工坍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预防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平台坍塌等情况。重点检查项目是否严格遵守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和高大模板支架进行检查；检查工地临近是否存在高切坡、高大挡土墙等重大安全隐患。

3. 预防起重机械事故情况。重点检查起重机械是否经过登记备案、检测，是否定期进行试验、维护保养，相关履职记录是否齐全等。

4. 预防物体打击情况。重点检查脚手架、防护棚、作业面是否符合高处坠落半径要求；高处作业、交叉作业、吊装作业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志。

5. 预防火灾事故情况。重点检查施工项目的临时消防设施、临时疏散通道、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临时消防救援场地的设置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临时用房设置和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消防要求；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四）开展企业（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

对一季度以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企业（项目）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好自查整改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检查表内容开展全面对照检查，向企业职工公开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并于6月15日前向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自查整改情况，如6月15日前完成整改有困难的，需作出说明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三、组织机构

成立南宁市城乡建委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韦杰鹏 市城乡建委主任

副组长：黄 赞 市城乡建委副主任

钱 强 市建管处主任

成员由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市建管处工作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办公室主任由市城乡建委质安科科长谢永达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与市安委办对接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3个现场检查组和1个层级督查组。

（一）现场检查一组：负责2017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多人受伤事故的项目的检查工作。

组 长：黄 赞（兼）

副组长：徐劲涛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正科级）

邓明秀 市建管处房建江北站站长

许 辉 市建管处建材站站长

联络员：邓勇健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副科级）

组 员：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市建管处房建江北站、建材站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2018年以来发生人员死亡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现场检查二组：负责重大工程的安全生产以及工程进度的检查工作(包括迎接自治区成立60周年重大城建项目工程)。

组 长：钱 强（兼）

副组长：唐小峰 市建管处市政江北站站长

黄 明 市建管处市政江南站站长

联络员：梁 波 市建管处房建江南站副站长

组 员：市建管处市政江北、江南站，房建江南站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国际会展中心场馆扩建及周边配套完善工程、城市东西向快速路西段（清川大道—民主路）工程、昆仑大道（合坡路—四塘下丹桥路）、快环综合整治项目（竹岭立交—葫芦鼎大桥段）提升改建工程、凤岭北路（快环—高坡岭路）、现有高速公路东环改造一、二期工程、打通5条“断头路”、拓宽“瓶颈路”工程。

（三）现场检查三组：负责轨道交通工程的检查工作。

组 长：容继盘 市建管处副主任

副组长：陆仕勇 市建管处轨道站站长

谢晋桂 市建管处设备站站长

联络员：曾 伟 市建管处轨道站（兼设备站）副站长

组 员：市建管处轨道站、建材站、设备站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轨道交通 2 号线东延、3 号线、4 号线、5 号线工程。

（四）层级督查组：负责县区、开发区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工作。

组 长：谢永达 市城乡建委质安科科长

副组长：邓明秀 市建管处房建江北站站长

联络员：张 颖 市建管处房建江南站站长（兼法规科科长）

组 员：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市建管处相关站室工作人员。

检查对象：结合第二季度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工作进行。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 5 月开始，6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组有计划组织实施，原则上要求每周检查两天，每天检查 2-3 个项目，期间检查的重大工程项目不少于 20 个，县区、开发区监管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 20 个。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检查计划。各组及时确定拟开展检查的重点项目名单，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检查时间安排、检查工作重点和具体行程安排等，并报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各组联络员根据每组的检查计划落实好检查组成员、检查人员分工、检查成果汇总、出行车辆安排、工作联络等工作。

（二）深入开展检查。各组在检查过程中要及时对了解情况和发现问题进行汇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建议。每检查一个项目后，各检查组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问题隐患清单（详见附件2）报送市城乡建委质安科。各组在检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行程，保证工作效率，同时遵守廉洁自律及“八项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问题整改。各组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当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规定处理，并及时向市城乡建委质安科报告。

（四）加强动员宣传。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要参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动员部署；要组织专项行动对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谈话，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项行动宣传，将专项行动纳入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范围，营造深厚社会氛围，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另外，为便于工作沟通和信息收集，请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将参建检查的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名单（见附件3）于2018年5月9日前报送市城乡建委质安科。

（五）强化信息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开发区住建局，以及各组每半月报送1次工作进展及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填入附件2），并于6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所有检查发现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市城乡建委质安科（书面材料通过交换或传真，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由市城乡建委质安科

汇总上报市安委办。

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内容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关停一批隐患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项目）、曝光惩戒一批典型违法的企业（项目）等详细情况。

联系人：市城乡建委质安科陆咸春，联系电话：5521533，，
传真：5521555，电子邮箱：z1aqk5521549@163.com。

附件：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附件部分 1-3）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办〔2018〕35号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34号）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南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开展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

南宁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巡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安委办〔2018〕34号）和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我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通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 and 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专项行动对象

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工程、建筑施工、工贸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其他行业领域企业也要结合实际，参照执行。2017年以来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多人受伤事故的企业列为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对象。市、县区、开发区在开展专项行动中，要结合2018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一并开展对相关企业的检查。

三、专项行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企业负责人谈话和培训。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谈话和培训。

1. 谈话和培训对象：

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等。

2. 谈话和培训内容：

(1)《安全生产法》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履职要求；

(2)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示、教育培训、考核等；

(3)企业分管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等。

(二)组织开展企业主体责任专项检查(检查内容详见附件1)。

1.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保障安全投入等情况。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3.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和公告，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和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4.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地

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巡查、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5. 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

对一季度以来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同时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回头看”，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有变化，是否符合要求。自治区相关部门已分别制定下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情况检查表、企业基本安全生产条件情况检查表（可向自治区对应行业管理部门询取），各类企业根据检查表内容自查整改，各县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对照检查表进行检查抽查。

四、工作分工

为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市安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按行业领域组织6个专项检查组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时间由各专项检查组自定。分工如下：

第一组：工贸行业安全检查组，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市安监局局长蓝建东担任组长，市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廖绍帮和市工信委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安监局、市工信委抽调人员组成，对全市工贸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工贸企业不少于10家。

第二组：矿山、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组，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

市安监局副局长唐声武担任组长，市国土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安监局、市国土局抽调人员组成，对全市煤矿、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矿山企业不少于6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家，批发企业不少于4家。

第三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组，由市安监局负责牵头，市安监局副局长李树卓担任组长，市商务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安监局、市商务局抽调人员组成，对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危险化学生产企业不少于6家，经营企业不少于4家，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企业不少于2家。

第四组：重大工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组，由市城乡建委负责牵头，市城乡建委主任韦杰鹏担任组长，成员从市城乡建委抽调人员组成，组成若干个检查小组，对全市重大工程、建筑施工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重大工程项目不少于15个，县区、开发区监管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15个。

第五组：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组，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蔡友清担任组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抽调人员组成，组成若干个检查小组，对全市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两客一危”企业不少于10家，普通货运企业不少于4家，维修企业不少于2家，驾驶培训企业不少于2家。

第六组：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组，由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负责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支队长邓锡中担任组长，市质监局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市质监局抽调人员组成，组成若干个检查小组，对全市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期间检查一级消防重点单位不少于10家，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不

少于 10 个。

专项行动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家参与，检查工作不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正常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企业做好整改。

在市检查组检查工作基础上，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按照自治区、市工作部署、参照本做法组织开展本县区、开发区、本部门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

五、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4月中旬起至6月底结束。各阶段工作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培训和谈话。

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动员部署。

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项行动对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市、县区（开发区）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与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谈话，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做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企业自查整改和部门检查。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好本企业自查整改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回头看”检查表内容开展全面对照检查，向本企业职工公开企业自查整改情况，并于6月15日前向本行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自查整改情况，如6月15日前完成整改有困难的，需作出说明并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在企业自查整改阶段，市、县两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对自治区巡查以外的重点企业开展检查，实现检

查全覆盖。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避免重复检查企业。

（三）总结评估阶段。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对各自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以及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关停一批隐患严重整改无望的企业、曝光惩戒一批典型违法的企业等详细情况。

市安委办要对各县区、开发区、市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公开通报，列入年终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内容。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检查计划。市各专项检查组根据被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确定拟开展检查的重点企业名单，制定检查工作计划，明确检查时间安排、检查工作重点和具体行程安排等，并报市安委办备案。

（二）深入开展检查。市各专项检查组每检查一家企业都要对检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汇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每检查一家企业结束后，请各检查组于3个工作日内将企业问题隐患清单（详见附件2）报送市安委办。

（三）加强问题处置。市各专项检查组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一般问题隐患，要当场指出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发现的重要情况、重大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要按规定处理，并及时向市安委会报告。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通过严格执法，推动问题隐患整治。凡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都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交由当

地政府或建议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凡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都要交由市有关部门依法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吊销证照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等执法措施。凡检查发现的企业有关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过程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问题线索要按规定处理，并及时报告市安委会。被检查重点企业应当在 1 个月内将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隐患的整改和追责落实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同时报市安委办。

（四）及时移交移送。市各专项检查组对安全生产问题十分突出，或者企业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作为、乱作为或者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程序移交市有关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县区、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项行动宣传，将专项行动纳入今年“安全生产月”宣传范围，营造深厚社会氛围，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

（六）加强通报考核。为便于沟通工作和收集相关信息，请市各专项检查组成员的单位将参加检查的分管领导及 1 名联络员名单（见附件 3）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报市安委办。专项行动期间，市安委会办公室将定期不定期通报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请各县区、开发区、市有关部门每半月报送 1 次工作进展及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填入附件 2），于 7 月 2 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所有检查发现的企业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市安委办（书面材料通过交换或传真、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由市安委办汇总上报自治区安委办。市安委办将各县区、开发区、市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列入年终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周红阳，联系电话（传真）：5530530，电子邮箱：nna.j@163.com。

附件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内容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职情况	1、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生产安全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及时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如重大节假日安全检查、部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月活动等）； 3、至少每个季度（可查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安委会（安全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和问题； 4、定期（查职责）率队开展安全大检查或者隐患排查。	个人谈话； 查阅会议纪要、文件规定、审签文件	
	(二) 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花名册； 2、有界定和划分的所有岗位清单； 3、制定（全员）所有岗位安全职责范围和标准，明确考核标准； 4、对全员落实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奖惩。	查阅文件、台帐和资料	
	(三)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1、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安全生产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机构设置要有单位文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取得管理资格证，并且有任命文件；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查阅文件、证书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四) 保障安全投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2、制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情况； 3、每年初是否有主要负责人审定的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4、提取额及使用范围符合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 5、有近3年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证明或者总结。 	查制度、文件、资料、票据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开展的企业，有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计划文件，但必须符合自治区有关部门最迟完成建设的期限； 2、已开展的企业，有相应的证明，有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有年度标准化工作总结。 	查阅文件、证书、资料	
	(二) 实施安全生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有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委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制度；会议制度；安全证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安全条件评估、论证与保障制度；安全标准化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安全责任险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培训制度，宣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应急预案制定、管理与演练制度；职业危害防治制度；职工劳动防护管理制度；企业（安全）标准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登记、评估、监控制度；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制度；领导带班制度；防雷电与火灾制度；事故报告和救援制度；考核（奖惩）办法等； 2、制度必须以企业的名义发布，有签发令、发布令或者文号，有主送对象及日期等； 3、制度结合实际，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要求，可操作； 4、有落实上述制度的台帐及记录。 	查阅文件、资料、台帐	
	(三) 安全生产操作技能、设备设施和作业现场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了岗位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文件； 2、制定设备设施安全操作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文件； 3、制定了生产作业标准化指导文件及标准。 	查阅文件、资料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资格证；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业务知识，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	个人谈话； 查阅证书	
	(五)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落实情况	1、建立全员花名册，详细记录员工从进入到目前三级培训教育和考核、年度培训教育和考核情况； 2、查2018年培训计划，是否涵盖所有员工，培训内容、时间及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建立企业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所在特种作业人员取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查阅文件、 资料、台帐	
	(六)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3、历史遗留的企业，按照部门的要求，补办有关评估及评价手续。	查阅文件、 资料、专家 评审签字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一) 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状况	1、罗列有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清单； 2、重要设施、装备有检测检验合格证明； 3、有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完好率记录。	查阅资料、 台帐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二)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1、制定有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日常维护制度； 2、有日常检查维护记录及台帐。	查阅文件、资料、台帐	
	(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情况	1、制定有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及制度； 2、按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证明材料。	查阅文件、资料、台帐	
	(四)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情况	1、制定有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2、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记录。	查阅制度、记录	
	(五)安全风险公告情况	1、安全风险公告文件；网络截图。	查文件、资料	
	(六)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情况	1、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评估及辨识论证材料； 2、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表。	查材料、登记表	
	(七)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制定管控措施情况	1、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管控制度及方案。	查制度、方案	
	(八)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1、按照制度和方案，落实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重大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证明材料。	查材料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四、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一) 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1、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16 号，制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制度结合实际、操作性强。	查制度	
	(二) 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自报情况	1、2017 年以来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的隐患排查通知文件； 2、2017 年以来每个季度组织开展的隐患排查自查情况通报及问题隐患清单； 3、2017 年以来每个季度排查出的隐患自改材料； 4、2017 年以来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查通知、清单、材料、文件及报告	
	(三) 实行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情况	1、近两年来，企业排查出的隐患清单； 2、近两年来，企业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进行整改验收情况。	查清单、材料	
	(四) 2017 年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和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明查暗访等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落实情况	1、2017 年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清单； 2、2017 年以来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检查督查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证明材料。	查清单、材料	
	(五) 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1、2018 年汛期安全防范部署情况； 2、2018 年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查通知、方案	

主要内容	检查要点	工作标准	检查方式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要求
五、应急管理情况	(一) 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1、企业应急体系建立说明； 2、编制预案前的风险评估、重大危险辨识材料及专家意见。	查材料	
	(二) 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1、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文件、职责； 2、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名单； 3、日常训练相关的材料。	查文件、材料、名单	
	(三) 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	1、近三年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文件； 2、近三年救援演练材料。	查协议、材料	
	(四) 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情况	1、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基本要求：一是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要求编写；二是内容要符合企业实际；三是操作性强。 注意事项：预案要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生产规模小、危险因素少的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合并编写。 2、预案修改记录。	查方案	
	(五) 组织应急演练情况	1、有近3年的演练计划，每年按实际编制的预案组织演练记录、图片、视频； 2、每年演练后要有总结。	查计划、图片、视频及材料	
	(六) 配备必要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情况	1、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清单； 2、核实实际情况记录。	查清单、记录	
	(七) 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总结评估工作情况	1、近3年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后的总结评估工作资料。	查材料	
	(八) 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1、年度应急培训计划及通知； 2、所有职工的培训教育档案(含：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计划、通知、档案	

附件 2:

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被检查企业	发现的问题隐患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各专项检查小组应按检查的企业任务数填报“被检查企业(项目)”一栏;发现的问题隐患有多个的要全部填写。

附件 3:

市安委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检查小组人员名单

专项检查小组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分管领导						
联络员						